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劉武哲 蔡式淵 伊凡諾幹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許慶復 邱聰智 洪德旋  
郭光雄 蔡壁煌 吳茂雄 吳泰成 張正修 邊裕淵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姚嘉文公假 李慶雄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鄭吉男休假

主席：吳容明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38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體格檢查標準（特殊規定）」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
- (二) 第 139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年7月1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39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施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139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17 位、審查委員 14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39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人選，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舉辦本三項考試，並合併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調查人員特考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之暫定需用名額，經用人機關及考選部之同意，調整為男性 38 名、女性 7 名。(二) 有關調查人員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等有關問題，請考選部在三個月內邀請用人機關進行檢討，並提出考試改革方案。(三) 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三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6 月 6 日呈請總統派用。
- (六) 第 139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4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2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有關主任及輔導員職稱，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其比照聘任等級，建請依教育部意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永銘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祁川生、王德昀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專技人員各科技師英文譯名標準化。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說明 7 月 8 日上午曾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題務組工作人員之入闈，併請列入考試動態。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稽核作業法制規範與實務運作情形。
- 2、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本部後續配合辦理事項。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說明依照退撫基金精算結果，提撥率須達 21%-22% 才能平衡收支，與目前提撥率 10.8% 相較，約有 10% 之差距，因此退撫基金必須透過投資以增加收益。退撫基金 85 年迄今之投資，主要標的為股票市場，惟如將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損失併計，可發現投資股票之收益是負數，此一情形除了所選擇股票之優劣外，亦與股票市場之特性、經濟情勢有關，未來退撫基金不論委託或自行經營，如仍以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仍可能發生近 10 年之投資情形。為了退撫基金長遠發展，可考量增加投資項目，並參照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要求受託機構之最低平均收益率，及增訂風險分擔、利益共享機制。另舉中信局經營之績效、鐵路局與捷運局合作改建 50 層雙子星大樓之例，說明退撫基金必須突破過去投資模式，慎重思考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其他投資方式，此亦為本院重大政策事項。至有關稽核作業，應有交叉稽核機制，對於受託機構與管理單位之間的關係加以查明。(張委員正修)說明退撫基金並非純粹以投資收益為主要目的，而是為了保障退休員工之生活，其基金定位與一般投資有別，再加上目前全球資金浮濫，經濟成長減緩，資本利得不斷下降，退撫基金不宜大量投入資本市場，避免因泡沫化造成之虧損。另說明縣之憲法地位不低於直轄市，縣政府之職務列等尚有調整空間，提請部注意。(蔡委員璧煌)對於退撫基金前往國外受託機構進行實地訪察與受訓之費用由受託機構負擔一節表示質疑，並指出稽核作業之費用如由受託機構支應，難免產生關係之混淆，為保持稽核之客觀性、公正性，稽核費用宜由本院預算支應。另建議將每年稽核報告結果送交院會參考，俾確實瞭解稽核成效。有關本院如有人員前往國外受託機構進行訪察，應清楚寫明由何人前往。(許委員慶復)有關退撫基金之經營，重點在於投資績效，而

非稽核作業，並舉本席擔任基金監理會代兼主任委員之稽核經驗，說明目前之稽核作業應掌握重點，並建議管理會慎重思考未來投資經營策略，以有效增加投資收益。(伊凡諾幹委員)建議提供上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工作底稿與稽核報告，以供委員參考，並增加稽核人力，而非延長稽核週期，以防範未然。另詢問基金管理會對於受託經營國內、外投資項目的機構，有無單一利益原則(亦即禁止受託人行使任何與委託人利益相衝突的行為)之具體規定?(洪委員德旋)說明股票市場不論長期或短期投資均有其風險與困難，現階段退撫基金投資重點為股票之政策勢需調整。另表示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所定投資項目相當多，並包括「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本院可思考此一方向。有關派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受訓人員，其受訓相關經費於契約中明定由受託機構負擔，倘屬國際習慣，原亦無可厚非，惟不定期的參訪或考察，亦由對方負擔，似有未妥。暨說明依退撫基金之屬性，基金管理委員會似不宜隸屬本院，可改設行政法人負責或改隸行政院。(郭委員光雄)舉十信、農會信用部及近來股市禿鷹事件等例子，說明落實稽核作業之重要性，並表示基金金額日益增加，似不宜延長稽核週期。另說明基金收支無法平衡，對於如何增加投資收益一節，建議可思考修法，擴大投資項目，並強化基金管理會同仁之專業能力。(陳委員茂雄)建議銓敘部邀集專家成立研究小組，探討退撫基金投資策略、相關運作事宜。(邊委員裕淵)認為實地訪察之費用由受託機構負擔並不適宜，建議未來新訂契約時應予修正。另表示程序稽核難達效果，必須查核其原始憑證方能有效，但曠時，多以查核其經營績效為之。說明在自由化之前提下，可透過修法途徑，以擴大投資項目，並可考量購買中華電信、台電、中油等績效良好企業之股票。

(邱委員聰智)說明多數委員均相當關心退撫基金之經營，惟經營所涉專業程度相當高，為期委員進一步瞭解，建議可考量在考試委員座談會定期討論，並可使委員瞭解基金在資本市場之實際運作，並適時提供意見。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分就主管權責部分研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4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管制情形。
- 2、規劃辦理「美國政府的管理改革研習會」。

## 乙、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有關特殊性質機關考試之取才方式等相關問題，俟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後，將座談會結論交考選部通盤研處。

##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吳 容 明 代